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结合公司合作项目的开发需要经核查,董事局同意 2017 年度在总额不超过 305 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控制主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业务额度为:

- 1、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 2、接受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 3、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 4、接受股权投资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
- 5、提供管理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5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并处理单项业务的具体事项等。上述融资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陈茵、谢伟、许继莉均回

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包括在报告期末及未来公司项目合作中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内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公司根据合作项目的开发需要，与其发生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股权投资、提供管理服务等相关交易。

主要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财务指标
上海华泓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 857,764.71 万元，净资产 447,932.8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476.45 万元
珠海华发中联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总资产 991.63 万元，净资产 991.46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7.11 万元。
广东华发中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建设工业化制造	总资产 7,763.05 万元，净资产 7,650.9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98.72 万元
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 890,453.92 万元，净资产 6,570.3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769.00 万元。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需要和合作相关约定，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

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